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 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料”）拟自2025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24,13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比例不超过2%，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能燃料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浙能燃料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数量未达到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50%，浙能燃料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662,857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88 %
-------------------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11,472,857	0.9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份,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1,426,648	15.87%	
	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919,720	15.2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736,242	12.82%	
	合计	541,555,467	44.88%	

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至2025年10月9日收盘的数据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累计不超过24,130,684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1,206,534,201股)的比例不超过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81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36.31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36.31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1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达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浙能燃料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数量未达到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 50%，浙能燃料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